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						
制	定	條	文	說	明	
名稱:臺北市	資源回收基金的	[支保管及運用	自治條例			
及相關 收,達 特設置 執行廢	北市(以下簡稱 機關、團體積極 成垃圾減量,提 臺北市資源回收 棄物清理法第六 提撥比例及運用	極配合環保政策 昇環境品質, 基金(以下簡 大十九條、回收	,辦理資源回 曾進市民福祉, 稱本基金),以 廢棄物變賣所	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	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。	
例。	第二項準用第二基金之收支、係本自治條例之規	<b>兴管及運用,除</b>				
定之特理機關本	基金為預算法第一別收入基金,以		境保護局為管設臺北市資源	明定本基金之性質、管理機關	<b>月及管理委員會權責。</b>	

##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:

- 一 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之回 收廢棄物,直接交由管理機關變賣所得者。
- 二 管理機關自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 物變賣所得者。
- 三 管理機關自行於一般廢棄物中予以分類之回收 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- 四 管理機關於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回收廢棄物 變賣所得者。
- 五 管理機關回收之廢機動車輛變賣所得者。
- 六 管理機關回收廚餘製作之培養土、動物飼料變 賣所得者。
- 七 管理機關協助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 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者。
- 八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利息收入者。
- 九 其他收入。

##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:

- 一補助本市各里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相關業務 之補助金。
- 二 管理機關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

依環保署發布之「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 用辦法」規定,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。

明定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之資金各項用途。

獎勵金。

- 三 辦理各行政區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評比之補助金。
- 四 管理機關補助本市各機關、學校、政府立案之 團體及資源回收分類場所在里辦理推動源頭減 量、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之補助金。
- 五 管理機關支應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相關業務支出。

前項各款資金用途分配比例,由管理機關定之

0

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,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 關規定辦理。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 務之處理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 關法規規定辦理。 明定本基金之預算編列、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

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,應予結束,並辦理決算 ,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	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